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1,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7萬9,479元)	1	利息	4萬7,248元	95年7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20%	8萬5,950.05元
	2	利息	4萬7,248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7日	15%	7萬6,502.93元
	3	利息	13萬2,231元	95年4月30日	115年6月17日	15%	39萬9,355.73元
	小計						56萬

(續上頁)

01

		1, 808. 71 元
合計		74萬1, 288元